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黎敬良先生、许家铭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监事林志萍女士委托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